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战略发展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晓明	7	0	6	0	1	否	4

本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在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7日，本人发表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在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在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5、在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6、在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发

表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7、在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8、在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在各委员会担任的职务情况、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议案与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核、参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定

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审核，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有疑惑时进一步要求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文件进行查阅，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讨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报告，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

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无另外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建言献策。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胡晓明

2022年4月25日